

# 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

## 112 學年度實習時程

112.09.18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

日期	內容
112.10.15	實習單位向學系提出實習名額申請
112.10.27(五) 12:00 p.m.前	準實習生繳交「實習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、有未修畢課程者一併繳交「實習欲分發切結書」 *請謹慎結算成績，包含通識、體育及英文門檻請確認是否修畢或通過 *實習申請表須經導師、行政老師及主任簽核，請預留簽核時程
112.10.15~112.11.10	實習單位審核、系實習委員會召開
112.11.13(一)	實習單位名額、實習分發排序公告(系網站)
112.12.12(二) 17:30-19:00 p.m.	實習說明會 (務必參加) (同時說明實習注意事項 ppt)
112.12.15(五) 12:00 p.m.	實習分發、「實習手冊」發放(務必參加) (同時說明實習注意事項 ppt) *111 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分發等重要實習活動請同學們均務必到場，唯 1.醫療院所(醫學中心)開立之病假證明、2.訃聞之喪假證明方可請假，其餘個人因素等均不受理。(若基於上述兩項因素無法到場者，請法定代理人代理參加)(若有正課時間與實習說明會/分發衝突，則由系方統一開立公假證明書予以請假，請準實習生務必參加)
112.12-113.01	系上寄發「實習學生名單」、「實習合約書」、「實習成績表」、「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表」至實習單位
113.01.31	實習單位回寄「實習合約書」
113.02.01	學生至實習單位報到、實習單位或學生回傳「實習報到單」 (請提前與實習單位聯繫確認實習報到日)
113.02.01~113.05.31	實習期間(依實習單位規定)、教師進行實習訪視
113.04	國考團體報名
113.05	實習單位回寄「實習成績表」、「實習單位滿意意見調查表」至學系
113.06	實習學生參與「實習分享會」、繳交「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」 (務必參加並繳回調查表)
113.06-07	國考複習班
113.07-08	牙體技術師國考